湖南省食品科学技术学会文件

湖食科会（2019）1号

关于发布《湖南省食品科学技术学会团体标准制修订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国发[2015]13号），规范和加强学会团体标准的修制定工作，依据《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国质检标联[2017]536号）等有关规定，我会制定了《湖南省食品科学技术学会团体标准制修订管理办法（试行）》，现予以正式发布。

附件：湖南省食品科学技术学会团体标准制修订管理办法（试行）

湖南省食品科学技术学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八日

附件：

湖南省食品科学技术学会团体标准制修订管理办法

第一章 概述

第一条 为加强湖南省食品科学技术学会团体标准（以下简称“标准”）的管理，明确标准制修流程，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标准，系指由湖南省食品科学技术学会（以下简称“学会”）根据行业和市场需求，组织相关行政管理部分、机构和优秀企业提出并制订，由学会组织审查、发布的自愿性标准。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湖南省食品科学技术学会团体标注的制修订，具体由学会负责实施。

第四条 标准修订工作流程包括提案、起草、征求意见、审查、报批、批准、发布、实施、复审等。

第二章 提案

第五条 学会会员单位、分支机构可向学会提出标准提案，学会根据行业发展需要也可提出标准提案。

第六条 提案以项目建议书方式提交，经学会批准立项。原则上由提案提出单位为项目承担单位，由其组织征集参与单位，并负责组建标准起草组，报学会批准。

第三章 起草

第七条 标准起草组成员由学会制定，起草组成员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自愿参加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

（二）在相关领域具有较高的理论水平和实践经验；

（三）具有必要的标准化和法律法规知识；

（四）具有较强的文字和语言表达能力。

第八条 标准起草组成立后，应首先制定工作计划，并报送至秘书处，工作计划的内容包括：标准名称和范围、标准主要内容、工作安排和计划进度、起草组内部分工、调研计划及试验验证初步安排等。

第九条 团体标准的编写应参照 GB/T 1.1《标准化工作导则第 1 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的规定执行。

第十条 标准起草组依照工作计划开展标准起草工作，形成标准征求意见材料，包括“标准征求意见稿”及“标准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并报送至秘书处。

第四章 征求意见

第十一条 标准征求意见材料由标准起草组发送给与本标准密切相关的机构和人员以广泛征求意见，征求意见的主要形式为会议征求、信函征求和网上征求，信函征求或网上征求的期限一般为三十个工作日。被征求意见的机构和人员应当在截止日期前回复意见，逾期不回复，按无异议处理。若有重大意见，回复应说明理由或依据。

第十二条 征求意见结束后，依据反馈意见情况，标准起草组可采取下列处理方式：

（一）标准起草组在综合分析反馈意见后，对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形成标准送审稿、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等标准送审材料，并报送至协会，提请审查。

（二）如果反馈意见分歧较大，征求意见稿需进行重大修改，标准起草组应向协会提出申请，经同意后，将标准征求意见稿返回至起草阶段。

第五章 技术审查

第十三条 协会秘书处负责组织团体标准的审查工作。审查采用会审方式，审查小组由来自监管部门、从业机构、科研院所等各方面专家组成，一般不少于 7 人。

第十四条 技术审查原则上应当协商一致。如需表决，不少于出席会议代表人数的 3/4 同意方为通过。起草人及其所在单位的专家不能参加表决。

第六章 批准与发布

第十五条 标准起草组根据审查结论提出标准报批稿，并准备相关报批材料，报送至学会，由学会提交至法定代表人批准。报批材料包括：

（一）标准制修订立项申请书；；

（二）团体标准报批稿;

（三）团体标准报批稿编制说明;

（四）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五）团标委审查会议纪要或函审结论（附会议参会人员名单或函审单）。

第十六条 法定代表人批准后，学会对标准进行编号后正式发布，同时在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上公开团体标准的基本信息。标准编号依次由团体标准代号（T/）、

社会团体代号（HNSKJX）、团体标准顺序号和年代号组成，即：“T/HNSKJX”+顺序号+年代号依次编号。示例：T/HNSKJX 001-2019。

第七章 复审

第十七条 学会应当根据行业需求和技术发展情况，适时开展团体标准复审工作，对已发布团体标准的适用性进行评估，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五年。

第十八条 团体标准实施后，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标准有修改或补充建议，可随时向学会提出。由学会委派制定该标准的标准起草组形成起草组意见。如确需修订，经秘书处审核后，即可启动复审程序。

第八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标准版权归学会所有。标准中涉及专有技术和专利的，依照《国家标准设计的管理规定（暂行）》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团体标准为自愿性标准，学会会员单位及其他有关单位可自愿采用，已经转化为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相应的团体标准应予以废止。

第二十一条 学会根据实际需求，统一组织对标准的宣贯和推广工作。

第二十二条 学会建立激励机制，表彰和奖励在标准制修订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湖南省食品科学技术学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